

抄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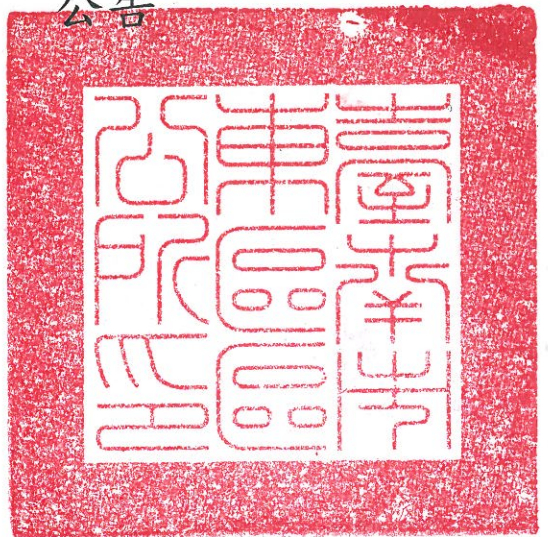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東社字第1080687643號
附件：



主旨：為本區成大里里民戴春雄(男，身分證字號：E121255911，
戶籍：東區育樂街57巷3號二樓之12)於108年10月1日台灣基
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通報死亡，無家
屬出面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依規定辦理後
續喪葬事宜，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彭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陳勝楠

死亡證明書

附
24

病歷號碼：12311663
死亡證字：1080388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戴春雄	(二)性別	男
		(三)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255911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臺南市東區成大里22鄰育樂街57巷3號二樓之12		
(五)出生時間	民國肆拾玖年參月貳日		
(六)死亡時間	民國壹百零捌年拾月壹日伍時貳拾陸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東區東門里東門路一段57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勿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直腸癌(以下空白)(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下空白)	核與正本無異 受理人員簽章 范潔瑤		
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蔡孟宜 證書字號：醫字第027427號			
醫院(診所)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1號 醫療院所代號：1121010018 院所住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57號	南新樓醫院		
中華民國壹百零捌年拾月壹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